



正版標識使用細則



1. 「正版標識」是用於描述產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正版知識產權身份狀況。同時，「正版標識」亦是代表「正版產品標識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的視覺辨別標誌。「正版標識」適用於有關「計劃」之官方場合，並可批准予申請「正版標識使用」之機構（獲准人）使用。
2. 正版標識的所有權利，包括知識產權屬於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（「陣綫」）；「陣綫」對標識的批准、使用、展示等均擁有最終控制權。
3. 獲批准使用正版標識的機構必須符合及遵照《正版產品標識計劃規程》以及「陣綫」和申請審批機構的其他相關規定。
4. 獲准人可以將標識用於描述「使用申請表」列明之貨品的正版身份，包括使用於產品及其包裝、說明書、相關廣告宣傳，以及其他形式的印刷、電子和書面傳訊等。任何明示或暗示將「標識」涵蓋該公司其他產品將不被允許。
5. 標識由標準圖形及標準色構成。「正版標識」之圖樣及標準色、標識的尺吋、及位置不可更改。
6. 標識使用時，圖形可根據規定的式樣按比例放大或縮小，但有關圖形比例及顏色均不得更改，且標識的高度原則上不應小於8毫米。
7. 正版標識可與獲准人的詳細資料一併使用，例如生產商、出口商及品牌之名稱或商標等。有關資料須盡可能靠近正版標識。
8. 正版標識在使用時應確保體面、清晰、牢固、易於識別。
9. 獲准人亦可使用純文字或語言對標識作出表述，詳情可參考「正版標識文字及口語表述之版本」。
10. 「陣綫」對本細則擁有最終解釋權，並可隨時修改有關條文；並有權對違反本細則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。

只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版本作為文字及口語表述：

1. 以許可證編號XXXXXX/XX所列為限，A（公司）之B（品牌）項下的C（產品）獲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認可為「正版產品標識計劃」產品，准予使用「正版標識」。或
2. A（公司）之B（品牌）項下的C（產品）獲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認可為「正版產品標識計劃」產品，准予使用「正版標識」；以上說明以許可證編號XXXXXX/XX上所列之內容為限。